

## 彰化市南興國小定期評量實施要點

1020815 訂定

1100801 修訂

11208/21 修訂

一、目的：確保試卷品質，提昇評量效度；增進學習信心，強化成就動機。

二、出題者：由任課老師輪流出題，於學期初由各學年主任協調出該學年定期評量出題輪值表。

(一)定期評量統一命題科目：國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英語；其餘各領域科目由任課教師配合定期評量週進行評量，並於三天內登錄於學務系統上。

(二)一年級第一學期第十一週實施多元評量，期末實施國語與數學紙筆評量，第二學期開始與其餘年級同。

(三)三至六年級英語科定期評量，評量項目分紙筆測驗、聽力、口說測驗。

三、監考者：由該班當節任課老師監考；監考時請注意學生桌椅間隔距離是否妥適，能注視全班，公平公正確實監考。

四、考試科目順序：以第一天：國語、自然、英語。第二天：數學、社會為原則。

五、閱卷者：由任課老師自行親自批改，不宜請學生批改，評分標準一致，務求公平客觀，考卷發放時請學生確認錯誤題數、分數(批改有誤時宜當場更正)。

六、試卷繳交：請用電腦繕打雷射印表機輸出(可以到教務處或行政辦公室印製)，試卷於考前一週內親自交至教學組，電子檔案請於考試結束後上傳至彰化縣中小學線上提庫網，不合適之試卷將予退回，請修改後最遲於隔日提交，成績請於考試後三天內登錄於學務系統上。

七、試題品質：(考卷有問題或重大突發狀況時，學年主任務必請教務處協助處理)

(一)難易適中：課外試題以 10% 為限，具有鑑別度，配分得宜，但差距不必太大。

(二)題數控制：學生於 25 至 30 分鐘內作答完畢。(數學有延長時間時另訂)

(三)依學習內容出題，檢測學習效果；避免含糊不清、不夠明確之問題；避免故佈陷阱、鑽牛角尖之問題。

八、配分方面：

(一)滿分為 100 分。除數學科之計算題或應用題採計 3~5 分外，其餘試題每格答案均採計 1~3 分。

(二)答案之間儘量獨立，互不關聯(即答錯一格，連帶會錯另一格，如順序問題)，關聯答案之相依題目，請每答採計 1~2 分。

九、字型方面：低年級試卷請用注音字型標楷體，字型大小 B4 以 16 號(A4 以 14 號) 為宜，並加大、加粗；中高年級試卷請用標楷體，字型大小 B4 以 14 號(A4 以 12 號) 為宜，得兩面印刷。

因應素養導向評量方式，試卷張數不限定。

十、版面格式：抬頭一致，註明頁次。直式考卷分成左右兩欄、橫式考卷分成上下兩欄。

範例：彰化縣南興國小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評量 國語科試卷 六年\_\_班\_\_號 姓名：

十一、學期末頒發三張學期總成績優異獎，定期評量頒發五張成績優異獎，三張進步獎，請各班自訂評比辦法，自行獎勵。

十二、考試時間與日課表相同，數學最多延長為 50 分(超過時學年統一處理)，其餘科目為 40 分。

十三、考試期間，均須依日課表作息。(科任課由科任老師負責)

十四、本要點經呈校長核准後於 99 學年度起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  
教學組長 蔡怡甄

主任：

教師兼  
教務主任 李雅梅

校長：

南興國小 王有煌  
校長

